

明慧网收集迫害者信息用表

1、中文姓名：	2、中文姓名拼音：
3、护照姓名：	4、护照号：
5、出生年月日：	6、出生地：
7、近照：	8、其它照片：
9、工作单位名称：	
10、职务：	
11、中国大陆的家庭住址（省、市、县）：	
12、亲属姓名、护照姓名：	
13、子女姓名、护照姓名：	
14、亲属/子女的大陆家庭住址（省、市、县）：	
15、亲属/子女的美国住址（state, city, street）：	
16、亲属/子女的学校名称：	
17、亲属/子女的工作单位名称（state, city, street）：	
18、亲属/子女的工作单位：	
19、迫害者海外资产情况：	
20、亲属/子女海外资产情况：	
22、迫害事实简述：	
22、迫害证据：	
23、更多信息：	
24、附件清单：	

附件一：迫害事实

附件二：迫害证据

附件三：更多信息

注意事项：

- A. 暂时缺乏信息的项目栏，请据实填写“不详”或“待查”。
- B. 基本信息栏目未包括的信息请填写在“更多信息”栏目。
- C. 写不下的信息请在上表中填写关键词，同时讲完整的信息填写在相应名称的附件中，同时递交附件清单和附件本身。
- D. 提交文件，请寄给明慧编辑部专用收件信箱：
ReportFugitive@minghui.org, 或者 ErRenBang@minghui.org
- E. “迫害者”包括、但不仅局限于直接实施迫害者，也包括制定具体政策、下达命令以及协同者。

F. 根据美国的相关法律及总统公告，符合拒发签证要求的恶行包括：

E-1. 未经法院判决为“死刑”而故意杀人；

E-2. 酷刑和其它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；

E-3. 没有刑事指控的拘押；

E-4. 绑架或秘密拘押而致人失踪；

E-5. 其它对生命权、自由权或人身安全权的公然剥夺；

E-6. 下令、煽动、协助或以其它方式参与群体灭绝。